

105 年 7 月 31 日

先是討論有關洗禮的問題，再接續加拉太書。

一、洗禮問與答

1. 徒 18:7、8，保羅跟歌林多人傳福音，許多人信了就受洗，是受洗歸入哪裡？保羅跟耶路撒冷總會決裂到外地傳教，受他施洗的人不可能歸入總會吧？

答：他們受洗表示潔淨，歸入基督。

2. 保羅應該是沿革約翰的洗禮，是悔改的洗吧？

答：是啊。約翰的洗禮是個表徵，表示悔改。

3. 徒 10：47、48⁴⁷「這些人既然領受了聖靈，跟我們一樣，誰能禁止他們受水的洗禮呢？」⁴⁸就吩咐他們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。彼得似乎認為洗禮是一個必要的歸信耶穌的儀式，不論是信而受洗，還是先有恩賜再受洗？

答：透過洗禮，眾人見證你皈依基督，就接納你，你就到那裡聚會，像我們現在行的一樣。只是聖經沒說洗禮是何人在教會裡發起的。耶穌吩咐的是洗腳禮，沒說洗禮，可是沒人遵守。

4. 徒 10：37 你們知道：在約翰傳講洗禮之後，這道從加利利傳遍了猶太。

答：耶穌自己也接受約翰的施洗，他的學生也是，教會成立後他們自然把這套植入教會。令人納悶的是耶穌傳的明明是洗腳禮，怎麼沒人做。

5. 聖經有章節說，有人來跟從耶穌，他的門徒幫那些人洗禮。耶穌沒在幫人施洗。

答：耶穌的本意不是沿用舊制，他用洗腳禮打破舊制，可是沒人沿用。保羅剛開始傳福音時，除了聖靈啟示的奧秘與真理外，對教會組織不甚了解，也仿效耶路撒冷的使徒，幫歌林多人施洗。與雅各派決裂後，慢慢悟到聖靈的洗才是重要，就不再施洗。他提過除了基利司布、該猶和司提反一家外，再沒給他人施洗（林前 1:14-16）。保羅不強調有形的洗，聖靈的洗才能除罪，才是在耶穌名下的記號。耶路撒冷使徒還是強調水洗，這也是保羅與他們起衝突的地方。

6. 徒 10：48 記載彼得奉耶穌的名給他們施洗，彼得不是沿用約翰的洗耶。

答：彼得是沿用那些儀式，只是加入「奉耶穌的名」這個元素，聖經沒說約翰施洗時有沒有奉亞威的名。任何宗教在這種儀式中都會奉某某神的名，因為洗禮本身是皈依的儀式，從哪個宗教悔改/回轉，歸向哪個宗教。

7. 約翰施洗的對象是猶太民族，猶太民族本來就是潔淨的族類，只要悔改就好？

答：約翰的洗主要是道德方面的悔改，因為他們不是從異教轉過來，也有在守律法。彼得可能在教會成立時將這個儀式帶入教會。真正跟耶穌有連結的禮是洗腳禮，約 13:8 彼得說：「不行，你千萬不可洗我的腳！」耶穌說：「如果我不洗你的腳，你就與我沒有關係了。」

8. 耶穌的洗腳禮還有另一層意思，舊約祭司入會幕之前已在家裡洗淨身體，入會幕前只需在銅盆洗淨手腳，全身就乾淨了。新約信徒裡面有聖靈，皆是祭司，耶穌說：「凡洗過澡的人，只要把腳一洗，全身就乾淨了。」(約 13：10)「我是你們的主，你們的夫子，尚且洗你們的腳，你們也當彼此洗腳。」(約 13：14) 耶穌傳洗腳禮要聖徒彼此相愛。

洗腳禮的作用是在眾人面前表明，在靈界裡與基督有沒有關係只有聖靈知道，聖靈的洗沒人看得到。

9. 太 28：19 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子聖靈的名，給他們施洗(「奉父子聖靈的名，給他們施洗」或譯：「給他們施洗，歸入父子聖靈的名」)。這句經文可以佐證洗禮的必要性嗎？
答：洗禮是有必要，在靈裡是靈洗，在眾人面前是洗腳禮。耶穌是有吩咐洗禮，照理說應該是洗腳禮，彼得他們是用約翰的方式洗禮，洗禮方式不對。

10. 約翰的洗禮為何不能用？

答：因為約翰說洗禮完後，舊的行為要改變，與悔改的心相稱——你們應當結出果子來，與悔改的心相稱(太 3：8)。要看後來的行為以證明洗禮有沒有效。十字架的除罪功能是永恆的，能除去過往、現在和未來可能發生的罪。聖靈的活水江河隨時隨處都在清洗我們的罪，與靠行為成全義大有不同。

11. 猶太民族是潔淨的族類，洗腳就好，外邦人是不潔的族類，適用洗腳禮嗎？

答：耶穌釘死的時候已潔淨所有的族類了，所以用洗腳禮就好了。

12. 有人彌留之際決志，來不及受洗，有人轉換教會被要求再一次洗禮，這樣可以嗎？

答：神學強調信而受洗，甚至有的教派認為水洗完才得救，不強調靈洗。其實靈洗才是最重要的，來不及而沒有水洗沒關係。把水洗視為教會的接納禮，要求再一次洗禮就洗吧。

13. 保羅在加拉太書說他教的都是來自上帝的啟示，但整本加拉太書都說耶穌是上帝的兒子，上帝為甚麼沒有啟示保羅耶穌的身分，好讓他一開始到外邦傳教時都是傳真理？

答：啟示是漸進的，上帝對保羅的啟示是「復活」、「被提」、「因信稱義」和臨終前大哉敬虔的奧秘「道在肉身顯現」。「道成肉身」是我到目前為止所發現的最高端的真理。外邦人也不能接受神明直接成為人，古宗教都是說神明是某某神的兒子，否則沒人信。

14. 約翰福音已經有「道成肉身」了咧。

答：約翰福音寫於西元九十幾年，比保羅的道成肉身晚二三十年，約翰應該是受保羅的影響。若約翰的是得自啟示，就不致顛來倒去，一下認為耶穌是上帝的兒子，一下又說耶穌是上帝。另一個可能是約翰看是看到(指耶穌進到父裡面，坐在寶座上)但似懂非懂，或雖然完全接受「道成肉身」，但怕說出來會被逼迫。

15. 為甚麼本身是兒子又是父不行？

答：能說我的靈魂是我的兒子嗎？耶穌是亞威的靈魂，怎麼能說耶穌是亞威的兒子？耶穌才

是真的亞威，亞威不過是個體，坐在寶座上接受天軍敬拜，出入做工的是基督。耶穌是亞威的靈魂，是我們要宣揚的重點之一。保羅還沒領受道成肉身的道理時，也是沿用當時教會的說法：耶穌是上帝的兒子、長子、是首生的、是末後的亞當。

16. 保羅的道成肉身（提前 3：16）寫於西元 65 年，約翰的啟示錄寫於西元 95 年，相差三十年。耶穌說你們中間有人未嚐死味之前，就會看到人子再來。約翰拖到九十幾歲還沒等到耶穌，才趕快寫約翰福音和啟示錄。

二、加拉太書第三章

1. 加 3：1 - 3 ¹無知的加拉太人哪！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已經活現在你們眼前，誰又迷惑了你們呢？²我只想問你們這一點：你們接受了聖靈，是靠著行律法，還是因為信所聽見的福音呢？³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？你們既然靠著聖靈開始，現在還要靠著肉體成全嗎？

解：第三節正好打破教會謬傳的福音，既然是靠著信、靠著聖靈在得救的路上起頭，難道成全還要靠肉體嗎？常有傳道人這樣說：不要以為你信耶穌就一定會得救，行為若沒達到標準，也不可能得救；或文章寫道：一次得救不代表永遠得救，行為不好還是會失去救恩的。意思是你到底能不能上天堂是你的行為在決定，保羅說這叫無知。當時賜聖靈給你時是因為你信耶穌，不是因為守律法，現在怎麼要用好行為來保持救恩呢？賜你聖靈是因為你信，收回聖靈唯一的理由就是你不信，這樣才合邏輯嘛。

2. 加拉太書看完再看羅馬書就能了解整個因信稱義的道理。你不配得的，不當得的，給你，那叫恩典。福音為什麼是恩典？因為你的行為不可能達到標準，你不配得卻給你。稱義就是算你是義，稱你是義，看你是義，你本來是不配得的，但我把你歸在恩典這邊，這就是恩典。華人教會最大的絆腳石在此。

3. 七封書信中代表改教時期的是給撒狄教會的信，十六七世紀馬丁路德從天主教改革出來，恢復了因信稱義的名稱，但沒恢復它的實質內容，影響至今，所有從改革宗衍生出來的基督教派，嘴巴都說因信稱義，但有哪個講台不是說靠肉體成全？！所以耶穌說：按名你是活的，其實你是死的（啟 3:1）。

4. 加 3：4 - 6 ⁴你們受了這麼多的苦，都是白受的嗎？恐怕真是白受的了。⁵那麼，上帝賜聖靈給你們，又在你們中間行神蹟，是因為你們行律法，還是因為你們信所聽見的福音呢？⁶正如亞伯拉罕信上帝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

解：義的原意是無罪，無罪才能上天堂，因為上帝是完全無罪的，所以上天堂一定要是義。我們是「稱義」，非實質上的義，是被上帝算為義，讓我們可以白白地上天堂，這就是恩典。我們信耶穌，正如亞伯拉罕信上帝，就算是我們的義了。

5. 加 3:7-14 ⁷所以你們要知道，有信心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⁸聖經既然預先看見上帝要使外族人因信稱義，就預先把好信息傳給亞伯拉罕：「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」⁹這樣看來，有信心的人，必定和有信心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。¹⁰凡是靠行律法稱義的，都在咒詛之下，因為經上記著：「凡不常常照著律法書上所寫的一切去行的，都被咒詛。」¹¹很明顯，在上帝

面前，沒有一個人可以靠著律法稱義，因為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」¹²律法本來不是出於信，而是說：「遵行這些事的人，就必因這些事而活。」¹³基督替我們受了咒詛，就救贖我們脫離了律法的咒詛，因為經上記著：「凡掛在木頭上的，都是受咒詛的。」¹⁴這樣，亞伯拉罕所蒙的福，就在耶穌基督裡臨到外族人，使我們因著信，可以領受所應許的聖靈。

解：第十節凡是靠行律法稱義的，都在咒詛之下，因為哪裡有律法，哪裡就有罪。闖紅燈犯法，要罰，是因為法律上有這條規定，若這條法律被刪掉，闖紅燈就不算有罪。壞事還是壞事，但有律法，做壞事就被定罪；沒有律法，做壞事不被定罪。有沒有律法關係著會不會被罰。上帝不讓我們被處罰最好的方法就是把律法拿掉，我們還是會做壞事，但不會受罰。華人講因果報應，造業不被罰，天理何在！所以很難接受基督教這種觀念。

6. 保羅說把「軛」從你們中間除掉，不是把罪除掉，而是把律法拿掉，沒有律法就沒有罪。今日的迷思特別是倪柝聲的著作認為，所謂靈洗或賜聖靈就是從前我靠意志力無法克服肉體的惡行，現在聖靈在我裡面運行，我靠著聖靈的大能，就有力量去克服肉體的情慾；如果沒有贏過，表示你裡面沒有聖靈。這種說法影響到信徒的平安與喜樂。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描述得很清楚，明知的好不去行，明知的壞偏去做，想行好時偏偏先幹壞事，真是苦不堪言啊。

7. 聖靈的律除掉肉體的軛是指把律法拿開，即便你軟弱贏不過，因為沒有律法，在基督裡還是不被定罪。因信稱義總結一句就是那在基督裡的就不被定罪。基督徒領受聖靈後，有可能慢慢改掉以前的壞習慣，但不可能完全革除，否則人會驕傲起來。有缺失無法贏過，還被上帝接納，我們才會紀念十字架的恩典。聖靈的律絕對不是靠著聖靈的力量贏過肉體；聖靈的律是拿掉律法，沒有律法就沒有罪。

8. 第三章是在闡述沒有律法就沒有罪，哪裡有律法，哪裡就有咒詛，哪裡就有死。在律法底下的都是被咒詛的。信耶穌還去守律法一樣被咒詛，信耶穌還被咒詛，是耶穌使你被咒詛嗎？保羅譴責加拉太人的無知，明明已經拿掉律法，還鑽到律法底下，讓自己受咒詛。

9. 咒詛就是罪，就是死。律法的咒詛就是下陰間被火燒。耶穌沒有罪，怎麼成為罪人？就是照律法說的掛在木頭上。耶穌的罪是我們歸給他的。凡掛在木頭上的就是被咒詛的，出自申命記 21：22、23。

10. 加 3：15 – 25，這段很長，簡單的說，亞伯拉罕稱義在先，摩西寫律法在後，所以保羅說信耶穌不是要廢去猶太的傳統（指律法），而是因信稱義比傳統還傳統。就好像人家說基督教是外來宗教，背離傳統的道教、佛教，其實沒有佛、道之前，中國人就已經在拜皇天上帝了，皇天上帝就是上帝。既然有因信稱義，為何還要律法？因為要教人民了解上帝的好惡，沒律法人民就不知道何為壞事，但有律法的後遺症是大家都要死。有律法大家才知道何為罪，靠行為是絕望的，這樣才能帶來十字架的盼望。

11. 耶穌說律法不能廢，保羅說要廢除律法，為了解決廢與不廢之間的矛盾，就有人發明了一種說法：教會沒有廢除律法，只是把十條濃縮成兩條，那兩條叫基督的律法——「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上帝」和「愛人如己」。並說保羅廢除的只是割禮和守安息日之類的。

12. 耶穌說律法不能廢，是對猶太人說的，因為千禧天國裡還要用到律法，況且猶太人不信耶穌，他們還在舊約律法中。保羅說若猶太人來信耶穌，可守也可不守律法，信心大的就不用守，信心小的就去守。唯外邦人絕對不要守，因為外邦人本來就不在律法之下，若還去守，就是從恩典中墮落，基督就白為你死了。律法是啟蒙老師，真正的大學問家基督已經來了，就不要再鑽回去找世上的小學。

13. 加 3：26 - 29，「披戴基督」是借用神劇的意象，戴上基督的面具，就代表基督，上帝看到的你外體是無罪的基督，就不會罰你。我們披戴基督，要時時留意行事為人不要讓上帝蒙羞，這樣也比較有力量抵擋誘惑。